文藻外語大學教職員工待遇辦法【核定版】

民國 93 年 8 月 24 日董事長核定 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董事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董事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董事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董事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年11月22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2年11月24日董事會議通過

- 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
-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(私校公保人員)薪級係依據全國公教人員敘薪標準訂定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職員工每年以12個月計薪,兼任教師以9個月計薪,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以9個月計算,上下學期各4.5個月。
- 第 三 條 專任教授每週授課8小時、副教授9小時、助理教授10小時、講師11小時。
- 第四條 教師兼行政工作每週減少授課時數如下:

職稱	減授時數	職稱	減授時數
副校長	8	處長、主任秘書	8
院長、進修部主任	6	副處長	5
部、室、行政一級中心主任	6	組長、處屬二級中心主任	5
英文系主任	6	歐盟園區主任	2
教學系(中心)主任	4	翻譯會展服務中心主任	2
教學系 (中心)副主任	<u>3</u>	英文秘書	3
<u>吴甦樂教育中心主任</u>	<u>6</u>	華語中心主任	5

專任教師因執行階段性任務,須減少每週授課時數,得依行政程序,簽請校長 核准後實施。

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因安胎所請之病假、產前假、流 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等,得依行政程序,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 算,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。

- 第 五 條 教師兼任 2 個行政職務者,第 2 個行政職務無加給,不另減少授課時數。職員 兼任第 2 個行政職務者,第 2 個行政職務得視情況需要支給。
- 第 六 條 教職員兼任或擔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者,於其任期內依年度待遇支給標準表(附表)核發主管職務加給;教師兼班導師職務者,依年度待遇支給標準表(附表)發給導師津貼,不另減少授課時數。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又兼任導師時,導師津貼減半。
- 第 七 條 本校年終獎金發給月數依學校財務狀況而定。各級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應算入, 國際合作交流教師之加給、導師費,及其餘各項津貼則不計入年終獎金。
- 第八條 專任教師除規定每週授課時數外,學校可視實際需要及其教授情形給予超支鐘點,其規定為:兼職行政教師得超鐘點,上限2小時(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授 課鐘點;其他專任教師超鐘點上限為2小時,但兼授進修部者,可增加至4小時,若因課程安排需要須超過規定時數上限時應事先簽准,否則不予核計鐘點費。
- 第 九 條 為因應校務發展,本校得核定發給不同等級之專業津貼予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 卓越貢獻之人才,核給金額每月 20,000 元(含)以下,得由校長核定報董事會備 查,金額超過 20,000 元以上者,須事先提請董事會同意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及年度待遇支給標準表由人事室擬訂,經校長核可並陳請董事會核定後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